附件3:

**2021年淮阴区城区中小学公开选调教师**

**积分细则**

（一）公开选调计分项目

1.教育业绩

教育业绩指参选教师在班主任、团队和其他教育管理工作等方面取得的业绩，主要包括被表彰为“先进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校（园）长”、“优秀党团妇少工作者”以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的“先进个人”等。

2.教学业绩

教学业绩指参选教师运用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学科的教学工作和专业发展方面取得的业绩。主要包括获得专业荣誉、在课堂教学和教学设计评优以及相关教学基本功比赛等方面取得的业绩。

3.科研业绩

科研业绩指参选教师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在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和教育教学论文方面取得的业绩。

4.综合表彰

综合表彰指参选教师获得党委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个人）”、“优秀党员”等表彰奖励。

5.其他奖项

由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组织的其它竞赛和活动中取得的业绩。

6.年度考核

依据区人社部门对参选教师审核盖章的年度考核结果计分。

7.模拟上课

重点考察参选教师的教学基本功以及教材处理和课堂教学实践能力，由考核专家组量化评分。

（二）计分内容及分值

计分项目包括教育业绩、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综合表彰、其他奖项、年度考核、模拟上课七个方面，总分值计200分。参选教师的荣誉表彰（综合表彰除外）取得时间以近5年内为准（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1.教育业绩，最高限积15分。其中，单项表彰限积10分，辅导学生奖限积5分。

**（1）单项表彰（最高限积10分）**被表彰为“师德模范”、“师德标兵”、“师德之星”、“先进德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最美教师”等师德评选优胜者；被表彰为“优秀班主任”、“周恩来班班主任”、“优秀校（园）长”、“优秀‘党、团、妇、少’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巾帼标兵”等：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市级计6分，区级计4分，乡镇（街道）级2分，校级1分（乡镇街道级、校级只计1次，其余级别可累计）。

**（2）辅导学生（最高限积5分）**被表彰为“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指导教师”（包括教师的辅导奖和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以证书上姓名为据，任何附注说明不予认可）、教具、玩具竞赛与各种文体竞赛“优秀教练员”：国家级4分，省级3分，市级2分，区级1分。

2.教学业绩，最高限积50分。其中，专业荣誉限积15分，优课评选限积25分，优案设计限积10分。

**（1）专业荣誉（最高限积**15**分）** 被表彰为市级及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等计8分，“教学标兵”、“教学能（选）手”等计6分；被表彰为区级“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计6分，“教学标兵”、“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等计4分；

**（2）优课评选（最高限积25分）** 在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及其职能科（处）室组织的优课和基本功竞赛中获得的奖项等。**① 现场课、教学基本功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6分，三等奖计12分；省级：一等奖计16分，二等奖计12分，三等奖计8分；市级：一等奖计12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4分；区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4分。**② 非现场课**（微课、录像课及录像课例）：国家级：一等奖计14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8分；省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市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 区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③各类示范课、展示课、研讨课、公开课等：**省级及以上计16分，市级计12分，区级计8分。

**（3）优案设计（最高限积**10**分）**在市级及以上公开教育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教学设计，或在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及其职能处（科）室组织的教学设计、案例评选中获相关奖项。**①优案设计（优案）获奖：**省级及以上：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市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区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② 教学设计（优案）发表：**在省级以上公开教育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教学设计，计8分/篇。

3.科研业绩，最高限积15分。

**（1）课题（项目）研究。**主持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作为市级课题（项目）组核心成员（或课题项目组成员前五位）、作为省部级课题组成员的课题已结题。**①国家级课题（项目）：**主持人结题10分；成员结题6分。**②省级课题（项目）：**主持人结题8分；成员结题4分。**③市级课题（项目）：**主持人结题6分；成员结题2分。**④区级课题（项目）：**主持人结题4分；成员结题1分。

**（2）论文获奖与发表。**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在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及其职能处（科）室组织的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得奖项等。**① 论文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计14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计8分；省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市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区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② 论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0分/篇；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8分/篇。

**（3）讲座开设。**在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组织的活动中开设专家论坛、学术讲座、交流发言或主旨发言等。市级及以上计10分，区级计4分。

4.综合表彰，最高限积10分。

获得党委、政府表彰：省级及以上10分，市级8分，区级6分，乡镇级2分。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省级及以上8分，市级6分，区级4分。

5.其它奖项，最高限积5分。

由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的其它竞赛和活动中取得的表彰奖励：国家级4分，省级3分，市级2分，区级1分。

6.年度考核，最高限积5分。

近五年（2016-2020年）年度考核中有一个“优秀”等次计2分。

以上六项指标计分过程中涉及的证书和文件均以党委政府、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为准，其他民间机构颁发的证书和文件不作为计分依据。教研成果在教育教学类期刊发表计分时须提供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知网、维普网等相关查询页。

7.模拟上课，最高限积100分。

按实际选调人数与参加模拟上课人数1：2比例，以前六项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末位成绩并列的参选者一同进入）确定拟参加模拟上课人选。

模拟上课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综合成绩计算

根据参选教师教育业绩、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综合表彰、其他奖项、年度考核、模拟上课的实际得分计算综合成绩和确定排名。计算参选教师总成绩时，成绩计算环节均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成绩=实绩材料量化考核成绩×50%+面试成绩×50%。